

ICS 25.120.30
J 61
备案号: 31929—2011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1179—2011

JB/T 11179—2011

冲天炉顶部喷淋除尘器 技术条件

Top spraying dust collector of cupola—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冲天炉顶部喷淋除尘器 技术条件
JB/T 11179—2011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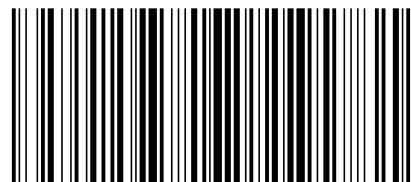
*

210mm×297mm·0.5 印张·13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

书号: 15111·10059
网址: <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 (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 (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JB/T 11179-2011

2011-05-18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7 保用期

在遵守对除尘器的运输、保管、安装、调整、保养和使用规定的条件下，从用户开始使用（按一班制）起 12 个月内或从制造厂发货起 18 个月内，如除尘器不能正常使用，制造厂应负责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除尘器的零部件（易损件除外）。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3.1 一般要求.....	1
3.2 主要性能.....	2
3.3 制造要求.....	2
3.4 外观要求.....	2
3.5 安装要求.....	2
3.6 安全要求.....	2
4 试验方法.....	2
5 检验规则.....	3
5.1 出厂检验.....	3
5.2 型式检验.....	3
6 标志、运输、包装、贮存.....	3
6.1 标志.....	3
6.2 运输、包装.....	3
6.3 贮存.....	3
7 保用期.....	4
表 1 除尘器的主要性能指标.....	2

3.2 主要性能

3.2.1 除尘器的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除尘器的主要性能指标

除尘效率 (%)	≥90
过滤风速 m/s	0.4~1.0
设备阻力 Pa	≤1 000

3.2.2 经除尘器处理过的烟中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3 制造要求

3.3.1 制造除尘器的相关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3.3.2 加工件的未注尺寸公差的极限偏差应符合 GB/T 1804—2000 中规定的 m 级要求。

3.3.3 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 GB/T 1184—1996 中规定的 12 级公差要求。

3.3.4 壳体应采用连续焊缝，焊缝无泄漏。

3.3.5 所有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和尺寸应符合 GB/T 985.1、GB/T 985.2 的要求。

3.3.6 焊缝的质量应符合 JB/T 8609 的规定。

3.3.7 润滑部位应润滑良好，密封可靠，不应有渗漏现象。

3.3.8 除尘器使用的标准件、外购件和锻造、铸造、热处理、机加工等均应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

3.3.9 各种阀门组装后应启闭灵活、密封良好、定位正确、标记清晰。

3.4 外观要求

3.4.1 除尘器表面应平整光洁，无锐边、尖角和飞边。

3.4.2 除尘器涂装前应将表面的铁锈、残留物、油污、尘土及其他杂物清除干净。除锈方法和除锈等级应符合 GB/T 8923 的规定。

3.4.3 整体出厂的除尘器的表面均应涂底漆两遍，面漆两遍，面漆在部件出厂前或在使用现场安装后喷涂。

3.4.4 漆膜外观应颜色一致，无锈迹出现，无发脆、剥落、卷皮、裂纹、气泡和流痕等缺陷。

3.5 安装要求

3.5.1 除尘器及管道应无泄漏。

3.5.2 风管、水管的阀门启闭灵活，无泄漏。

3.5.3 除尘器工作环境温度低于 0℃时，应采取防冻措施。

3.5.4 除尘器安置应平稳、牢固。

3.5.5 除尘器密封法兰的螺栓内外侧均采用性能优良的绳状密封垫料，其搭头应相互紧靠，搭头长度不应小于 75 mm。

3.6 安全要求

3.6.1 检修孔直径不应小于 500 mm，内壁应圆滑无棱角。

3.6.2 检修孔部位应设置梯子和工作平台，并应符合 GB 4053.1、GB 4053.2 和 GB 4053.3 的规定。梯子和工作平台稳定、牢固，方便检修。

3.6.3 外露的运动零部件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并应符合 GB 20905 的规定。

3.6.4 在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部位，如高温表面、防爆阀、检修孔、排污口等处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4 试验方法

4.1 除尘器性能测试按 GB/T 15187 的规定进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86)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中智达环保熔炼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金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